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輔助人員訓練課程』

報名簡章

一、目的：

- (一)提升醫療機構醫事暨照護人員對18歲以下心智障礙精神疾患者照護之服務知能。
- (二)增加醫療機構醫事暨照護人員對18歲以下心智障礙精神疾患者之照護技能，以祈心智障礙者獲得良好的照護品質。
- (三)增進家屬對心智障礙精神疾患者之照護能力與醫療合作。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協辦單位：台北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三、辦理場次（全程課程為4日，分兩梯次舉辦）：

日期	地點	報名截止時間	公告錄取名單
第1梯： 10月15、16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院 致德樓1樓 第四會議室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即日起至 10月5日(一) 或額滿為止	10月6日(二)
第2梯： 10月22、23日			

四、研習對象：

有志於協助精神科專科醫師處理心智障礙者之精神醫療服務人員（包含醫師、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福/養護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輔導員）、從事特殊教育之教職員等60名，額滿為止。

五、課程內容：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認識心智障礙	1	1.心智障礙之成因 2.如何及早辨識心智障礙的孩子 3.如何及早發現，給予早期療育
2	心智障礙者相關法規政策及醫療權益、ICF簡介	2	心智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福利措施之介紹
3	心智障礙者之精神症狀及醫療基本概念	4	1.各障別介紹，如智能不足、自閉症、過動症等障別介紹 2.常見精神疾病的類型與症狀 3.精神健康之危機處理

			4.醫療診斷與用藥 5.提供服務之態度與技巧
4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特殊行為監測與處理	2	1.行為情緒問題的成因與行為功能之評估 2.多元正向支持處理策略 3.行為危機緊急處理策略
5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之健康照顧	2	1.常見意外及急救處理 2.常見疾病症狀介紹與處理—如癲癇發作、燙傷、心血管疾病、營養不全症〈過重或過輕〉、泌尿系統疾病、牙科疾病等 3.常用藥物的正確使用方法 4.傳染病之預防與處理 5.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資源
6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之正確性知識	2	如何教導兒童青少年成長期間的正確性知識，以及教材之運用
7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治療性關係建立與會談技巧	4	1.與服務對象日常溝通互動之重要性與內涵 2.服務對象口語與非口語溝通與互動之特質與困難 3.溝通互動之技巧—包括建立持續和雙向式溝通 4.建立良好關係的溝通互動技巧 5.運用輔助溝通系統促進有效溝通
8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基本生活自理協助技巧	3	1.生活自理技能之重要性 2.生活自理技能學習之階段 3.生活自理技能之教導策略 4.居家生活環境的安全預防須知
9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的家屬教育與輔導	2	1.瞭解家長(屬)的心路歷程與需求 2.與家長(屬)溝通的態度與技巧 3.有效促進親職溝通的方式與活動 4.父母角色與情緒之調整 5.協助父母如何建立對心智障礙孩子正確態度
10	醫院特別門診與外展服務實務經驗	2	高雄凱旋醫院經驗分享 成功大學經驗分享 衛福部草屯療養院經驗分享 台北榮民總醫院經驗分享 林口長庚醫院經驗分享
11	服務人員自我保護	1	1.瞭解自我身心狀況 2.情緒管理 3.自我保護(攻擊、侵犯及騷擾等)之概念與作法
合計		25	
	實習	5	1.實習說明0.5小時 2.臨床案例小組討論1.5小時 3.機構實習3小時(實習機構需為培訓單位所建議之機構)
總計		30	

六、繼續教育學分：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西醫師、護士/護理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特殊教育等繼續教育學分。

七、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18378f15552b87c88693>
- 2.非醫事人員（無執業證照）者，請將服務證明傳真至 07-7161843 或 e-mail 至 amelie_sky123@yahoo.com.tw

八、名額及錄取方式：

原則上本場次招募 60 名，請依規定時間內報名。具醫事人員身份或從事照護 18 歲以下心智障礙者之服務經驗者優先錄取。

九、費用：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免收報名費。提供午餐，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交通方式及住宿。

十、結訓資格：

- 1.經全程參與（4 日課程）並通過測驗達 75 分(含)以上、並於課後 1 個月內完成實習(需繳交實習紀錄表)，將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寄發『合格證書』。
- 2.實習紀錄表：隨附於課程講義內，如需電子檔請網路連結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首頁-本院公告下點選本項課程公告下載，或 e-mail 至 amelie_sky123@yahoo.com.tw 索取。

十一、實習說明：

- 1.優先以學員服務單位為實習機構，如無在職或其他原因則由承辦單位安排實習地點。
- 2.至機構實地見習時間應至少 3 小時，並需填具實習紀錄表（如後附）且由實習機構核章確認。

十二、活動須知：

- 1.承辦單位將主動申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 2.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恕無法給予相關繼續教育積分。
- 3.為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俾安排學員遞補。若經報名錄取而無故未參加者，將影響未來單位內參與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權益。
- 4.為配合環保政策，保護地球資源，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感謝您的配合。
- 5.課程承辦單位保留課程時間、講師異動權利，如有因故停課或變換課程日期則將另行電話通知。

十三、課程聯絡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7513171 分機 2308 張小姐、劉小姐。

課程表

【第一天】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09:10	報到
09:10-09:30	【1】學前測驗
09:30-09:50	課程須知說明
09:50-10:40	【2】認識心智障礙
10:40-10:50	休息 10 分鐘
10:50-12:20	【3】心智障礙者相關法規政策及醫療權益、ICF 簡介
12:20-13:30	午餐/中午簽到
13:30-15:00	【4】心智障礙者之精神症狀及醫療基本概念-1
15:00-15:20	休息 20 分鐘
15:20-16:50	【5】心智障礙者之精神症狀及醫療基本概念-2
16:50-17:00	綜合討論

【第二天】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1】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基本生活自理協助技巧-1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1:50	【2】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基本生活自理協助技巧-2
11:50-13:30	午餐/中午簽到
13:30-15:00	【3】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之正確性知識
15:00-15:20	休息 20 分鐘
15:20-16:50	【4】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之健康照顧
16:50-17:00	綜合討論

【第三天】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09:10	報到
09:10-10:40	【1】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的家屬教育與輔導
10:40-10:50	休息 10 分鐘
10:50-12:20	【2】 臨床案例小組討論
12:20-13:30	午餐/中午簽到
13:30-15:00	【3】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治療性關係建立與會談技巧-1
15:00-15:20	休息 20 分鐘
15:20-16:50	【4】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治療性關係建立與會談技巧-2
16:50-17:00	綜合討論

【第四天】

時間	課程內容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1】 兒童青少年心智障礙者特殊行為監測與處理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1:50	【2】 服務人員自我保護
11:50-13:30	午餐/中午簽到
13:30-15:00	【3】 醫院特別門診與外展服務實務經驗分享-1
15:00-15:10	休息 10 分鐘
15:10-16:00	【4】 醫院特別門診與外展服務實務經驗分享-2
16:00-16:30	【5】 實習說明
16:30-17:00	【6】 學後測驗
17:00~	結業式

「18歲以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實習紀錄表

實習人員姓名：_____

單位：	科	診
實習地點聯絡電話：		
實習日期：	實習學員簽章：	
看診人員 ¹ ：	看診人員簽章：	
實習過程記錄事項		
1. 病人狀況的陳述：		
2. 看診人員的諮詢/會談技巧：		
3. 對家屬或照顧者之衛教內容：		

實習心得(300 字以上)：

實習機構核章
(方章或原戳
章皆可)

開始時間：_____點_____分

結束時間：_____點_____分

註 1：看診人員可為醫師/心理師/護理人員/照顧員，請於表中註明。

註 2：實習時間應為 3 小時。

